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

2025年,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和吉林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全会部署,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总体工作安排,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圆满完成年度立法和监督等各项任务。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委员会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一)坚持不懈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分党组引领表率、支委会示范带

动的领学促学作用,健全完善常态化长效化学习机制,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切实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委员会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牢固树立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理念,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制定分党组及党支部学习教育工作方案,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台账,累计开展专题学习 15 次,切实做到深学真查实改,不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全年共组织分党组会议 6 次、民主生活会 1 次,支部党员大会和支委会各 12 次、组织生活会 1 次、支部书记讲党课 4 次、党日活动 12 次,不断提升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夯实委员会履职尽责的能力水平,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促进“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再学习、再对标、再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和吉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走深走实。坚守政治站位,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紧扣全省发展大局,聚焦发展现代化大农业核心任务,精准谋划涉农法规 4 部,监督工作 3 项,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履职担当,全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常态化向常委会党组汇报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与成效,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二、扎实推进农业农村领域立法,以高质量立法推动农业强省建设

委员会紧扣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关于农业农村发展的部署要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充分发挥立法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全年完成4项立法任务,其中3项已全部完成,1项已完成一审。

(一)制定《吉林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为加强古树名木科学保护、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按照省委部署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委员会牵头会同省林草局、省住建厅等有关部门组建起草小组,深入学习领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先后赴吉林蛟河、辽源东辽等省内重点区域,以及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等古树保护立法先进地区开展省内外调研,反复研究论证,形成条例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施行。条例的颁布实施,填补了我省省级层面古树名木保护地方性法规的空白,为加强我省古树名木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传承历史文化价值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并得到省委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

(二)修订《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部署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立法工作安排,会同省畜牧局等有关部门组建起草小组,认真学习领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精神,先后赴松原长岭、长春公主岭,以及山西省、山东省开展省内外调研,聚焦

质量安全管理、依法规范屠宰管理重点难点问题等方面开展法规修订工作,并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形成条例修订草案,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该条例已于2025年9月23日公布,将于2026年5月1日施行。

(三)修订《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为落实好省委重点立法任务,依法保护和科学利用我省人参资源、规范产业发展秩序、推动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委员会赴吉林市、通化市等人参核心产区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反复讨论并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报告。条例明确规定,以人参为原料的食品和保健食品可以依法依规注明人参生长年份,人参种植用地应当统筹安排,建立健全人参产品追溯制度,依法守护好人参“金字招牌”。该条例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6年1月1日正式施行。该项立法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将会对我省人参产业的发展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

(四)修订《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打好种业翻身仗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法保护和利用我省种质资源、规范种子生产经营秩序、强化种业科技创新、推动种业振兴行动落地见效,委员会牵头组建起草小组,系统学习领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多次组织召开立法讨论会、部门协调会,围绕种质资源保护、品种审定推广、种子质量监管、育种创新激励等重点问题深入研究论证,赴四平梨树、长春公主岭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地开展省内外立法调研,在充分

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条例修订草案,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完成一审。

(五)扎实推进法规清理工作。为保障《民营经济促进法》有效实施,按照全国人大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安排部署,重点围绕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委员会对我省涉及农业农村领域的43件地方性法规开展系统性集中清理。严格对照上位法规定,逐条逐项梳理核查,切实保障清理工作取得实效,推动地方立法与时俱进,为农业农村领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环境。

三、聚力强化农业农村领域监督,以高质效监督赋能乡村全面振兴

委员会紧扣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紧盯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监督工作思路,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方式,扎实推进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以精准有力的监督工作推动法规、政策落地生根、惠及民生。年内高质高效完成监督工作3项。

(一)协助常委会听取关于加强农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农产品精深加工,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工作情况的报告。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强调,“要积极发展生态养殖,加强农产品精深加工和食品细加工,做足做活‘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文章,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委员会围绕“加强农村特色产业发展及

农产品精深加工、促进城乡共同繁荣”组织实施专题调研。常委会副主任贾晓东带队,采取“书面汇报+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听取9个省直部门及4个市(州)工作汇报、赴5个县(市)实地走访20余个点位,全面精准掌握我省相关工作推进成效与短板弱项。调研了解到,我省特色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农产品加工水平稳步提升,“农头工尾”“粮头食尾”产业融合发展成效初显,但仍存在龙头企业带动不足、产业链条偏短、附加值低、金融支持体系不完善、“吉字号”品牌建设滞后等问题。为破解发展瓶颈,委员会系统汇总调研情况形成调研报告,研究提出聚焦壮大乡村特色富民产业、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提升产业融合度、加强品牌建设、强化综合要素保障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转交省政府研究办理。

(二)开展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提高和优化农业投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专题调研。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委员会联合吉林农业大学成立课题组,开展专题调研。调研采取实地走访与座谈交流相结合的方式,赴省内东中西部多个县(市、区)实地察看30余个点位,召开6场座谈会,广泛收集相关资料并进行系统研究,全面掌握我省城乡融合发展实际情况。调研发现,我省城乡融合发展虽已取得显著成效,但仍存在突出问题:村庄规划存在短板、城乡要素配置效率偏低、城乡基础设施差距较大、公共服务供给不均衡、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较为明显、人口流失严重且地方财政困

难。针对上述问题,调研组研究提出意见建议,重点从推进规划一体化、促进要素双向流动、补齐基建短板、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强农惠农制度保障、打造弹性治理框架等方面发力,推动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着力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最终形成调研报告,并报送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三)开展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推动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专题调研。按照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专题调研安排,委员会于4月下旬至5月上旬开展专题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认真部署,组建调研组,由常委会副主任贾晓东担任组长,并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高等院校专家学者等参加调研。采取听汇报和实地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听取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等省直部门及四平、延边等地政府部门的汇报,赴长春、四平、白城、延边等地,实地察看农业企业、合作社、科技小院等10余个点位,广泛收集资料并系统研究,全面掌握相关工作情况。调研发现,我省现有涉农科研教学单位22家,农业科技人员达到2.5万人,长春国家农高区建设初见成效,农业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农业创新体系也不断完善,但距离现代农业强省建设和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包括农业基础研究薄弱、科技领军企业培育不足、科技创新资金支持不够、高层次专业科技人才不足、成果转化效率不高。针对上述问题,研究提出重点抓好“四良一智”建设、科技赋能农业新质生产力提升等工作考虑。最终形成调研报告,报

送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四、全面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以高标准履职推动工作提质增效

(一)支持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紧扣委员会中心工作,结合委员职业背景、专业特长及议案建议提出情况,邀请委员参与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草案、监督报告及代表议案,进一步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密切与委员代表的常态化联系,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和主体作用,紧紧依靠委员代表履职尽责,助推委员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着力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效。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载体,更是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委员会聚焦办理实效,综合施策、精准发力,通过采取面对面督办、常态化跟踪问效、强化结果运用等系列举措,高质高效完成1件议案办理和6件建议督办任务。其中,《关于制定〈吉林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议案》,委员会主动加强与省直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扎实开展立法论证评估工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同意后,将制定《吉林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列入2025年度立法计划,并积极推进立法进程及议案办理进程。议案办理成效突出,被列为人大议案办理工作的典型案例,为相关工作开展提供了有益借鉴。截至目前,我委承办的代表议案建议已全部办结并逐一向代表答复。经梳理统计,代表对办理结果满意率达100%。

(三)着力构建上下联动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加强与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的联系,积极争取全国人大工作指导和支持,全力做好全国人大农委委托开展的《森林法》执法检查、“大豆单产提升”专题调研等各项工作。深化与外省人大农委的工作交流协作,委员会赴贵州、广西等地开展立法调研,认真学习借鉴兄弟省(市、区)在涉农立法工作中的先进经验与成熟做法,扎实做好外省人大来吉开展涉农相关调研的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与市(州)人大工作联动,健全联动机制、抓实协同落实。

(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牢固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和工作导向,抓实委员会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常态化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积极参与“人大学习讲堂”、“书香人大”建设等学习实践活动,筑牢思想根基、强化党性修养。聚焦履职能力提升,扎实推进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全面提升干部综合素质和履职本领,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适应新时代要求的高素质专业化人大工作队伍。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委员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部署要求,锚定“十五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与重点任务,聚焦农业强省建设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核心要求,依法全面履行职能、主动担当作为,扎实推进立法修法工作,制定《吉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吉林省梅花鹿产业发展条例》,修订《吉林省森林管

理条例》，开展《吉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立法调研；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边境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工作报告，开展《森林法》《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吉林省林地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我省“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